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

《信仰自由》宣言

Declaratio De libertate religiosa

Dignitatis Humanae (DH)

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公佈

目錄

論個人及團體在宗教事務上，應有社會及公民自由的權利

一、信仰自由的原則

- 信仰自由的對像及其基礎
- 信仰自由及人對於天主的關係
- 宗教社團的自由
- 家庭的信仰自由
- 維護信仰自由
- 信仰自由的界限
- 行使自由的訓練

二、在啓示真光下的信仰自由

- 信仰自由根源
- 信德行爲的自由
- 基督及宗徒們的態度
- 教會追隨基督及宗徒的芳蹤
- 教會的自由
- 教會的職責

結論

教宗公佈令

天主眾僕之僕，保祿主教，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，為永久紀念事。

論個人及團體在宗教事務上，應有社會及公民自由的權利

1 現代的人們日益意識到人格的尊嚴 (一)，要求在行動上不受驅策，祇受責任感的引導，而能享用自己的決斷及負責的自由的人數也在增多。同樣，他們要求以法律規定政權的範圍，不得過份限制個人及團體的正當自由。在社會上，這種自由的需求，特別針對人的精神利益，尤其針對宗教信仰在社會上的自由執行。本梵蒂岡會議，慎重地注意人心的要求，探究教會的神聖傳統及教義，從中提出與舊的常相符合的新成份，決意宣稱這些要求是極符合真理與正義的。

本神聖公會首先承認天主親自指示了人類一條道路，藉此道路，事奉祂便能在基督內得救，並獲得幸福。我們相信這個惟一的真宗教存在於至公而由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內，主耶穌賦與這個教會傳之於萬民的責任，祂向宗徒說：「你們去使萬民成為門徒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，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」(瑪：廿八，19-20)。人人都該追求真理，特別應該追求有關天主及其教會的事情，既尋獲之後，則必須服膺而遵循之。

本神聖公會也同樣承認這些責任觸及並約束人的良心，真理不能以其他方式使人接受，除非藉真理自身的力量，它溫和而堅強地滲透人的心靈。既然人類在執行事奉天主責任上所要求的信仰自由，正是說在社會上必須不受強制，則無損於公教會的傳統道理所堅持的，關於人類及社會對於真宗教及惟一的基督教會所有的道德責任。此外，本神聖公會討論的信仰自由，正欲發揮近代教宗論不可侵犯的人格權利，及社會法律秩序所發表的道理。

一、信仰自由的原則

信仰自由的對像及其基礎

2 本梵蒂岡公會聲明人有信仰自由的權利。此種自由在乎人人不受強制，無論個人或團體，也無論任何人為的權力，都不能強迫任何人，在宗教信仰上，違反其良心行事，也不能阻撓任何人，在合理的範圍內，或私自、或公開、或單獨、或集體依照其良心行事。本公會更進一步聲明，信仰自由的權利，奠基於人格尊嚴的本身，從天主

啓示的聖言和人類的理智都可以知道(二)。這項人格對信仰自由的權利，在社會法律的制度中應予確認，並成爲民法的條文。

人人因其各有人格，依其自有的尊嚴，既有理智與自由意志，所以應爲人格負責，受其天性的驅使，負有道德責任去追求真理，尤其是有關宗教的真理。每人並且有責任依附已認識的真理，遵循真理的要求而處理其全部生活。人們除非享有心理自由，及不受外來的強制，便不能在適合其天性的方式下，完成這一責任。信仰自由的權利不是奠基於人的主觀傾向，而是奠基於人的固有天性。所以那些對於追求真理，及依附真理不盡責任的人們，也仍保有不受強制的權利，祇要不妨害真正的公共秩序，則不能阻止他們自由權的行使。

信仰自由及人對於天主的關係

3 如能熟思人類生活的至上標準即是天主的法律：永恆的、客觀的、普遍的法律，天主循此法律，以祂智慧及慈愛的計劃，處理、指導，統治普世及人類社會的方向，則上述各端將更明顯。天主賜人參與祂的這一法律，使人在祂上智溫和的安排下，能逐漸認識永恆不變的真理(三)。所以在宗教事務上，人人都有追求真理的義務與權利，使能利用適當的方法，明智地爲自己形成良心的正確而真實的判斷。

追求真理，應用適合人格尊嚴，及其合群天性特有的方式，即自由探究，借助於教導或講授，傳播與交談，把已獲得或自以爲已獲得的真理彼此陳述，藉以在追求真理上互相輔助；既獲得真理之後，則當以個人的同意堅決服膺之。

人是通過自己的良心而領會、認識天主法律的指示；人必須在一切的活動上忠實地隨從良心，俾能達到自己的歸宿—天主。所以不應強令人違反良心行事，也不應阻止人依照良心行事，尤其在宗教事務上是如此。因爲宗教的實踐，由於其本來的性質，全在乎內在的、自願的、自由的行動，人這樣才能使自己直接歸向天主：這樣的行爲不是由純屬人的權力所能命令或禁止的(四)。人的合群天性，要求人藉外在形式表達內在的信仰行爲，在宗教信仰上與他人相通，並以團體方式宣示自己的宗教。

如果在不妨害正義的公共秩序下，不許人自由實踐宗教的集體行動，這是侮辱人格及天主爲人所定的秩序。

此外，人們私自或公然，出於心靈的決斷，使自己歸向天主的宗教行爲，本質上，即超越暫世事物的秩序。因此，以謀求現世公益爲宗旨的政權，應該承認人民的宗教生活而予以鼓勵，如妄加指揮或阻撓，這便是越俎代庖。

宗教社團的自由

4 在宗教事務上的自由或不受強制，是每個人的天賦，在他們集體行動時，也當予以認可。因為宗教團體是人的合群天性及宗教本身的性質所要求的。

這些宗教團體，祇要不妨害公共秩序的合理需求，即享有不受幹與的權利，以便遵照自己的章程自行管理，以公共敬禮崇奉至高的神明，輔助成員實踐宗教生活，以教導支援他們，並得設立機構，使成員彼此互助，依照宗教的原則指導其生活。

宗教團體同樣有其權利，對選擇、培育、任命、調遣其自己的教士，以及與居留世界各地的宗教首長及宗教團體互相交往，對設立宗教建築，以及購置適當的產業及其使用等，均不受法律或政權行政設施的干擾。

宗教團體亦有權利，在以口頭或文字，公開傳授及宣揚其信仰時，不受阻撓。但在傳播宗教信仰及推行宗教生活時，切忌帶有強制，或卑鄙及不很正當的遊說意味的行為，尤其對於無知或貧窮者，更應戒避。這種作風應視為對自己權利的濫用，並對他人權利的損害。

此外，宗教團體在整頓社會及激發人類的活動上，自由表現其教義的特殊功能，不受阻撓，也是屬於信仰自由的範圍。最後，人們由於宗教信念的推動，可以自由集會或設立教育、文化、慈善、社會等機構，其權利是奠基於人類的合群天性及宗教固有的性質。

家庭的信仰自由

5 每一家庭，因為是享有自己的原始權利的團體，自然有權，在父母督導下，安排其家庭的宗教生活。父母有權利，依照各自宗教信念，決定其子女應受的宗教教育。所以政府應承認父母享有權利，得以真正自由選擇學校或其他教育方式，不能為了這一選擇的自由，直接或間接加於他們不公平的負擔。此外，強令子女就讀於不合父母宗教信仰的學校，或者令接受完全排除宗教訓練的統一教育，這便是侵害父母的權利。

維護信仰自由

6 既然社會公益，是社會生活條件的總和，人們藉這些條件能更充實，更便利地獲致他們自身的完善，最主要的即在於保衛人格的義務與權利(五)，則無論公民或社團，無論政府或教會以及其他宗教團體，為了他們對公益的義務，各應以自己固有的方式，關心其信仰自由的權利。

保衛及提倡人類之不可侵犯的權利，是各個國家的基本任務(六)。所以政府應以公正的法律，及其他適宜的方法，有效地負起責任，保衛全體人民的信仰自由，並提供鼓勵宗教生活的有利條件，使人民真正能夠行使其信仰自由的權利，滿全其宗教的義務，使社會本身，也能享受由人對天主及其聖意之忠誠而來的正義與和平的利益(六a)。

如果爲了人民的特殊環境，在國家的法律制度上，對某一宗教團體予以國家的特別承認，則必須同時對其他一切公民及宗教團體，承認並尊重其在宗教事務上的自由權利。

最後，政府必須注意，勿使與社會公益有關的國民之法律平等，爲了宗教的理由，受到或明或暗的損害，也不得在彼此之間有所歧視。

因此，政府不得以威脅恐嚇或其他方法，強迫國民信奉或放棄任何宗教，或阻止進入或脫離一個宗教。凡用武力在整個人類，或某一地區，或某一團體，消滅或禁止宗教時，更是違反天主的旨意及個人與人類大家庭的神聖權利。

信仰自由的界限

7 信仰自由的權利既行使於人類社會，則其運用應受某些規則的節制。在享用任何自由時，都應遵守個人及社會責任的道德原則：就是在行使自己的權利時，每個人和每個社會團體都受道德律的約束，應注意別人的權利，以及自己對別人，和對大眾公益的義務。對待任何人都應遵循正義與人情而行事。

此外，因爲社會有權利保衛自己，以抵抗假藉信仰自由所能發生的偏差，則主要地應由政府提供這種保障。但這不應出於臆斷或不公平地偏袒一方，卻應依照合乎客觀道德秩序的法律規範；這是全體民眾權利的有效保障，及其權利的和平諧調所要求的；也是對正當的公共安寧，就是在真正的正義之下，和諧共處的充份照顧所要求的，同時也是對公共道德應有的衛護所要求的。這一切構成了公益的基本因素，也就是公共秩序的真義。總之，在社會上對完整自由的通例應予保存，就是盡量給人自由，非在必要時，不得限制。

行使自由的訓練

8 現代的人們受着種種的壓制，個人的自由見解有被剝奪的危險。另一方面，不少的人似乎傾向於假借自由，拒絕服從，而藐視應有的順命。

是以本梵蒂岡公會議勸勉眾人，尤其負有教育他人之責者，應努力教導遵守道德秩序，服從合法權力，而成爲愛好純正自由的人：就是要能憑自己的見解，以真理的光明判斷事理，以負責的良知處理自己的活動，以及甘心將自己的工作與別人聯合，努力達成一切真實正義的事。

所以信仰自由亦應幫助及督促人們，以更大的負責心在社會生活中，完成他們的義務。

二、在啓示真光下的信仰自由

信仰自由的根源

9 本梵蒂岡會議，論人的信仰自由所宣佈的，是以人格的尊嚴爲其基礎，人格尊嚴的要求，通過多世紀的經驗，更深刻地爲人的理智所體認。況且這項關於自由的道理，在天主的啓示中也有其根源，因此基督徒更應聖善地保持這端道理。雖然天主的啓示沒有明顯地肯定，在宗教事務上不受外來強制的權利，可是它卻揭示了人格尊嚴的全部蘊含，顯示基督對人在執行信從天主聖言的職責時，尊重其自由，並且教訓我們，既爲基督門徒，應在一切事上，認清並追隨這樣一位師傅的精神。這一切，都證實這一言論信仰自由的道理所根格的總則。尤其社會上的信仰自由與基督徒信德行爲的自由是完全相符合的。

信德行爲的自由

10 公教會主要道理中的一端，也是包含在天主聖言內的，並由教父們所常講的(七)，就是人該自願地以信從答覆天主，所以不能強迫任何不自願的人去接受信德(八)。原來信德的行爲，由於其本身的性質，該是自願的，因爲人受了救主基督的救贖，被耶穌基督召叫爲天主的義子(九)，卻還不能向啓示的天主皈依，除非聖父吸引他(十)，而他也獻給天主有理性的和自由的信德的服從。所以在宗教事務上，不應有任何從人方面而來的強迫，這是完全相合於信德的特性的。因此，信仰自由的原則頗有助於造成一個環境，在這環境中人們能無阻無礙地被邀接受基督的信仰，自主地皈依它，並在生活的各方面主動地承認它。

基督及宗徒們的態度

11 天主召喚人們以精神及真理事奉祂，因此人們是由良心感到責任，並非被迫而然的。因為天主注意到由自己創造的人格尊嚴，應由每人的判斷來引導，並該享有自由。這在耶穌基督身上全然表現出來了，天主在基督身上盡善盡美地表揚了自己本身和自己的道路。因為基督，祂是我們的主，我們的師傅(十一)，祂是良善心謙的(十二)，祂曾耐心地吸引並召喚了門徒(十三)。祂固然以奇跡支持並證實祂的宣講，為能激發並堅定聽眾的信心，但卻不是為對他施行強迫(十四)。祂固然譴責了聽眾的寡信，但把懲罰卻留待天主審判的日子(十五)。派遣宗徒去普世時向他們說：「信而受洗的必將得救，但不信的必被判罪」(谷：十六，16)。祂知道了莠子雜生在麥苗之間，祂命令讓二者一起生長，直到世界末日的收穫(十六)。祂不願作一位以權力統治的政治性的默西亞(十七)，卻甘願自稱「人子」，祂來是「為服事人，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為大眾作贖價」(谷：十，45)。祂表現自己是天主的完善人(十八)，「已壓破的蘆葦祂不折斷，將熄滅的燈心，祂不吹滅」(瑪：十二，20)。承認國家的職權及其權利，命令給凱撒納稅，但也明白地教訓人該保持天主的至高權利：「凱撒的，就應歸還凱撒；天主的，就應歸還天主」(瑪：廿二，21)。最後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的工程，為人類贏得了救恩及真正的自由，也完成了祂的啓示。祂為真理作證(十九)，但不願以強力加之於反對者。祂的神國不靠刀劍來爭取(二十)，而憑為真理作證及聆聽真理而建立，並藉仁愛而擴展，基督因愛而高舉在十字架上，吸引人們來皈依祂(二一)。

宗徒們受了基督的教訓和榜樣的感化，追隨了同樣的道路。自教會的開始，基督的門徒既努力勸化人們悔改，承認基督為主，但不用強迫行為，也不用不合福音的手段，惟憑天主言語的德能(二二)，他們毅然向眾人宣佈天主救世的計劃，『祂願意人人得救，並能認識真理』(弟前：二，4)；同時他們尊重軟弱的人，雖然他們在錯誤中，祇向他們表明『我們每人都要向天主交代自己的賬目』(羅：十四，12)(二三)，並應服從自己的良心。如同基督一樣，宗徒們常留心為天主的真理作證，敢於在民眾及長官前『大膽地宣講天主的真道』(宗：四，31)(二四)。他們以堅定的信德，堅持福音本身即是天主的能力，為使信者獲得救恩(二五)。所以他們拋棄一切「血肉的武器」(二六)，效法基督良善謙虛的榜樣，宣講天主的聖言，完全依賴天主聖言的德能，以消滅相反天主的勢力(二七)，及引導人們信仰和服從基督(二八)。宗徒們如他們的師傅一樣，也承認合法的政權：保祿宗徒說：「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」，並命令「每人要服事上級有

權柄的人……誰反抗權位，就是反抗天主的規定」(羅：十三，1-2)(二九)。但他們卻不怕反對那違反天主聖意的政權：「必須聽天主的命，勝過聽人的命」(宗：五，29)(三十)。無數殉道者及信徒，於各世紀，在各地區都追隨了這條道路。

教會追隨基督及宗徒芳蹤

12 教會承認並提倡信仰自由的原則，與人格尊嚴及天主的啓示相符合，正是教會忠於福音真理，追隨基督和宗徒們的道路。教會歷代都曾保護並傳授由基督導師及宗徒們所領受的道理。雖然在天主子民的生活中，爲了人生旅程的歷史變遷，有時曾經有過不甚符合福音精神的作風，甚或與之相背，但教會始終堅持不得強迫任何人接受信仰。

福音的酵素久已影響人心，並曾甚有助益，使人隨時代的演進，更廣泛地認清了人格的尊嚴，並使人更成熟地深信，在宗教事務上，應保持人格尊嚴，在社會上，不受任何人爲的強制。

教會的自由

13 有關教會的利益，甚至有關國家的利益，隨時隨地應予以保衛，使之不受任何損害者，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，教會應儘量享有關於救人所必需的行動自由(三一)。此一自由是神聖的，是天主惟一聖子賦予以自己寶血所建立的教會的。這是教會本身應有的自由，誰若反對它，便是反對天主的意旨。教會的自由，在教會與政府及整個國家體制的關係上，是一條基本原則。

在人類社會上，和在所有政府前，教會以主基督所建立的神權資格爲自己要求自由，她受命於天主，負有去普世給人類宣講福音的任務(三二)。同樣，教會也以人民社團的資格爲自己要求自由，因爲人民享有在國家中依照基督信仰的規則而生活的權利(三三)。

如果信仰自由的原則，但有明文公佈及法律規定，而且也實實在在地付諸實行，那麼，教會便有權利和事實的穩固地位，即是爲執行神聖任務所必需的自主，此一自主權也是教會當局所迫切力爭的(三四)。同時，信徒們一如其他的人們，享有公民權利，不阻止他們按照自己的良心度生活。所以，教會的自由和信仰自由互相諧和，而這信仰自由正是屬於所有的個人與團體的權利，並應受法律制度的保障。

教會的職責

14 天主教為遵從天主的命令：「訓誨萬民」(瑪：廿八，19)，自應盡最大努力「使主的言語順利展開，並得到光榮」(得後：三，1)。

所以教會勸導眾教友首先「要為所有的人懇求、祈禱、轉求和謝恩……這在我們的救主天主面前是美好的，也是蒙悅納的，因為祂願意所有的人得救，並得以認識真理」(弟前：二，1-4)。

教友為培養自己的良心，該謹慎注意教會的神聖而確定的道理(三五)。由於基督的意願，教會是真理的導師，她的職責是宣揚並權威地教授真理—基督，同以自己的權威闡明並確證由人性本身流溢的倫理秩序之原則。此外，教友們應以明智對待那些在外邊的人們，「以聖神，以無偽的愛情、以真理的言辭」(格後：六，6-7)，堅毅不拔地(三六)以宗徒的勇力，甚至流血舍生，努力發揚生命的真光。

因為門徒對於基督師傅負有重大任務，自應逐日加深理解基督所傳授的真理，以合於福音精神的方式，忠實地宣講，勇敢地保衛這些真理。同時，基督的門徒受着基督聖愛的催促，應以仁愛、明智、耐心，對待那些徘徊於歧途或在信仰上無知的人們(三七)。所以要注意：關於宣揚基督—生命之言的職務、關於人格應有的權利、關於人被召自願地接受和承認信仰時，天主因基督所賜聖寵的份量。

結論

15 現代的人們希望能私自或公然自由地信仰自己的宗教，這是事實。況且信仰自由在許多憲法上已宣佈為公民的權利，在國際文件中也已鄭重地加以承認了(三八)。

但有些政權，在憲法上雖承認宗教信仰的自由，而政府卻在設法阻止人民的宗教信仰，並使宗教團體的生活陷於重重困難及危殆的境地。

神聖公會對現代的那些好現象，加以歡欣稱道，對於那些可悲事實，則予以沉痛的譴責，勸告教友並懇請全體人類，務須慎重考慮，特別在目前人類大家庭的現狀下，信仰自由是多麼需要。

事實上很明顯，各民族日趨合一，不同信仰，不同宗教的人民，彼此間亦結成更密切的聯繫，最後，也增進了每人的責任感。所以為建立及鞏固人類的和平交往與敦

睦，必須在世界各地，使信仰自由獲得法律有效的保障，亦必須尊重人在社會上，自由地度其宗教生活的至高義務和權利。

願天主，眾人的大父，賜人類的大家庭，在社會上謹守信仰自由的原則，藉基督的恩寵，和聖神的德能，導向崇高而永遠的「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」（羅：八，21）。

• 附注 •

(一) 參閱若望廿三世，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，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五五(一九六三) 二七九頁及二六五頁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廿四日，《廣播文告》：《宗座公報》(= AAS) 卷三七(一九四五) 一四頁。

(二) 參閱若望廿三世，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五五(一九六三) 二六〇-二六一頁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廿四日，《廣播文告》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三五(一九四三) 十九頁；比約十一世，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四日，《Mit Brennender Sorge》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二九(一九三七) 一六〇頁；良十三世，一八八八年六月二十日，《Libertas praestantissimum》通諭：《良十三世實錄》，卷八(一八八八) 二二七至二三八頁。

(三) 參閱聖多瑪斯，《神學大全》I-II, q. 91, a. 1; q. 93, a. 1-2。

(四) 參閱若望廿三世，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，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五五(一九六三) 二七〇頁；保祿六世，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廿二日，《廣播文告》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五七(一九六五) 一八一至一八二頁；聖多瑪斯，《神學大全》I-II, q. 91, a. 4c。

(五) 參閱若望廿三世，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，《慈母與導師》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五三(一九六一) 四一二頁；同一教宗，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，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五五(一九六三) 二七三頁。

(六) 參閱若望廿三世，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，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五五(一九六三) 二七三至二七四頁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，《廣播文告》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三三(一九四二) 二〇〇頁。

(六a) 參閱良十三世，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一日，《Immortale Dei》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十八(一八八五) 一六一頁。

(七) 參閱 Lactantius, *Divinarum Institutionum*, Lib. V, 19: CSEL 19, pp. 463-464, 465: 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, 第六冊 614 及 616 欄；聖安博，《上瓦楞定皇帝書信》21: 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, 第16冊 1005 欄；聖奧斯定, *Contra litteras Petilliani*, II, cap. 83: CSEL 52, p. 112: 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, 第43冊 315欄；cfr. C. 23, q. 5, c. 33 (Ed. Friedberg, col. 939); 又 *Ep. 23*: 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, 第33冊 98; 又 *Ep. 34*: 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, 第33冊 132欄；又 *Ep. 35*: 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, 第33冊 135; 教宗聖大額俄略, *Epistola ad Virgilium et Theodorum Episcopos Massiliae Galliarum*, *Registrum Epistolarum*, I, 45: MGH *Ep. 1*, p. 72; PL 77, 510-511; 又《致君士坦丁堡主教若望書》，*Registrum Epistolarum*, III, 52: MGH *Ep. 1*, p. 210: PL 77, 649 (lib. III, ep. 53); Cfr. D. 45, c. 1 (Ed. Friedberg, col. 160); *Conc. Tolet. IV, can. 57*: Mansi 10, 633; cfr. D. 45, c. 5 (Ed. Friedberg, col. 61-162); Clemens III: X., V, 6, 9 (Ed. Friedberg, Col. 774; 依諾森三世, *Epistola ad Arelatensem Archiepiscopum*, X., III, 42, 3 (Ed. Friedberg, col 646).

(八) 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1351條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四六年十月六日，《Allocutio ad Praelatos Auditores Caeterosque oficiales et administoros Tribunalis S. Romanae Rotae》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三八(一八四六) 三九四頁；又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《奧體》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三五(一九四三) 二四三頁。

(九) 參閱弗：一，5。

(十) 參閱若：六，44。

(十一) 參閱若：十三，13。

(十二) 參閱瑪：十一，29。

(十三) 參閱瑪：十一，28-30；若：六，67-68。

(十四) 參閱瑪：十一，九，28-29；谷：九，23-24；六，5-6；保祿六世，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，《祂的教會》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五六(一九六四) 六四二至六四三頁。

(十五) 參閱瑪：十一，20-24；羅：十二，19-20；得後：一，8。

(十六) 參閱瑪：十三，30.40-42。

(十七) 參閱瑪：四，8-10；若：六，15。

(十八) 參閱依：四二，1-4。

- (十九) 參閱若：十八，37。
(二十) 參閱瑪：廿六，51-53；若：十八，36。
(二一) 參閱若：十二，32。
(二二) 參閱格前：二，3-5；得前：二，3-5。
(二三) 參閱羅：十四，1-23；格前：八，9-13；十，23-33。
(二四) 參閱弗：六，19-20。
(二五) 參閱羅：一，16。
(二六) 參閱格後：十，4；得前：五，8-9。
(二七) 參閱弗：六，11-17。
(二八) 參閱格後：十，3-5。
(二九) 參閱伯前：二，13-17。
(三十) 參閱宗：四，19-20。
(三一) 參閱良十三世，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廿二日，*Officio sanctissimo* 書函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二O(一八八七)二六九頁；又一八八七年四月七日，*Ex litteris* 書函：《宗座公報》卷十九(一八八六)四六五頁。
(三二) 參閱谷：十六，15；瑪：廿八，18-20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日，*Summi Pontificatus* 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三一(一九三九)四四五至四四六頁。
(三三) 參閱比約十一世，一九三七年三月廿八日，*Firmissimam constantiam* 書函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二九(一九三七)一九六頁。
(三四) 參閱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六日，*Allocutio Ci riesce*：《宗座公報》卷四五(一九五三)八〇二頁。
(三五) 參閱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二年三月廿三日，《廣播文告》：《宗座公報》卷四四(一九五二)二七〇至二七八頁。
(三六) 參閱宗：四，29。
(三七) 參閱若望廿三世，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五五(一九六三)二九九至三〇〇頁。
(三八) 參閱若望廿三世，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：《宗座公報》卷五五(一九六三)二九五至二九六頁。

教宗公佈令

本宣言內所載全部與各節，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。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，偕同可敬的教長們，在聖神內，予以批准、審訂、制定，並為天主的光榮，特將會議所規定者，明令公佈。

公教會主教 保祿

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

(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)

[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]